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前沿生物”）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娴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本激励计划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3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900.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20.00 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3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 900.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20.00 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3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900.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20.00 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19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陈定元，2004 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拥有 16 年审计从业经验。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定元先生 201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定元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瑾璐，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瑾璐女士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瑾璐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潘子建，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潘子建先生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潘子建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份。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2021 年度的审计收费将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的因素参考拟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审阅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出具的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任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签约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前沿生物”）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 号）同意，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89,960,000 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9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4,18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26,889,920.4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7,290,079.5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5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4,366,831.11 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17,290,079.54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91,748,174.05
其中：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	18,860,796.69
艾可宁+3BNC117 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71,496,941.96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AB001 临床研发项目	11,253,710.1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480,759.36
补充流动资金	62,655,965.91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063,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24,925.6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64,366,831.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度《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001599823	313,704,693.49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24871300179	2,288,150.42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0178240000002814	5,045,426.94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1259052851108 04	90,567,391.83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1259052851110605	33,165,149.43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632427707	10,789,160.95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31140188000085305	3,668,316.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93130078801100000921	5,138,541.95
合计		464,366,831.1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337,248.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109 号《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121,337,248.30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1,263,000,000.00 元，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 406,575.34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063,000,000.00 元。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06 期-C20M3010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04/03/2021	1.480%-3.200%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31D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4/01/2021	1.560%-3.010%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91D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8/03/2021	1.560%-3.140%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31D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4/01/2021	1.560%-3.010%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91D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8/03/2021	1.560%-3.140%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不适用	1.755%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不适用	1.755%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不适用	1.755%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不适用	1.755%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573H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8/01/2021	1.500%或 3.147%
中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575H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8/03/2021	1.500%或 3.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不适用	1.9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3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81,000,000.00	05/01/2021	1.650%-3.300%
南京银行南京支行江宁中心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7 号 33 天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13/01/2021	1.500%或 3.300%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32 期 3 个月 C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	11/03/2021	1.400%-3.160%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随享存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1/01/2021	1.562%
合计			1,063,00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前沿生物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前沿生物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前沿生物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沿生物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17,290,079.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748,17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748,17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	无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18,860,796.69	18,860,796.69	-116,089,203.31	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艾可宁+3BNC117 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无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71,496,941.96	71,496,941.96	-1,090,003,058.04	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AB001 临床研发项目	无		46,900,000.00	46,900,000.00	11,253,710.13	11,253,710.13	-35,646,289.87	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57,500,000.00	57,500,000.00	27,480,759.36	27,480,759.36	-30,019,240.64	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00,000,000.00	316,440,079.54	316,440,079.54	62,655,965.91	-253,784,113.63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850,000.00	1,717,290,079.54	1,717,290,079.54	191,748,174.05	191,748,174.05	-1,525,541,905.4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337,248.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063,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5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喜玛拉雅假日酒店（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1	前沿生物	2021/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现场方式：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00—14:00；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

南京喜玛拉雅假日酒店（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9 号）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参会资格复核。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绿地之窗 C-3 栋 6 层（前沿生物）

邮编：210012

联系人：高千雅

电话：025-69648375

传真：025-69648373

电子邮箱：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